

•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系列 •



商谈道德与商议民主 ——哈贝马斯政治伦理思想研究



王晓升 著

Discursive Moral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n Jürgen Habermas's
Thought of Ethics and Politic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系列

商谈道德与商议民主

——哈贝马斯政治伦理思想研究

Discursive Moral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n Jürgen Habermas's
Thought of Ethics and Politics

王晓升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谈道德与商议民主：哈贝马斯政治伦理思想研究/
王晓升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7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097 - 0813 - 2

I. 商… II. 王… III. 哈贝马斯，J. - 政治伦理
学 - 研究 IV. B516.59 B82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7386 号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哈贝
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西
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与历史唯物主义”
阶段性研究成果

序 言

人和人之间如何非暴力地、自愿地结合在一起，这是许多思想家努力思考并力图加以解决的问题。按照契约论者对于原初状态的构想，人和人之间存在着像狼与狼一样的战争（如霍布斯），或者对于其他人的利益是完全“冷淡的”（如罗尔斯）。那么，这些处于原子状态的个人是如何被结合在一起并和谐地生活的呢？按照契约论者的观点，他们是靠契约（法律）和道德。但是，在现代社会，道德和法律的社会整合功能受到了极大的挑战。于是我们就不得不认真地面对人和人之间如何结合在一起的实践问题。^① 在哈贝马斯看来，这个问题是当代社会所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之一。哈贝马斯所提出的“商谈道德与商议民主”就是要解决现代社会中所面临的实践问题。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框架中，我们也讨论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但是我们主要关注的是上层建筑是否适应经济基础的问题，而没有考察上层建筑是不是受到人民的赞同的问题。我们认为，上层建筑是否适应经济基础的问题，是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效率问题，是上层建筑的合理性的问题，而上层建筑是否受到人民的支持和拥

^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采取了一种广义的实践概念，它包括人处理自己与自然之间、与其他人之间以及人与自己之间的关系等多方面的内容。我们在这里采取了一种狭义的实践概念。它仅仅是指人处理自己和他人或者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活动。

护，这是上层建筑的正当性的问题。长期以来，历史唯物主义考察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的时候，只要考察上层建筑是不是能够促进经济的发展，如果能够促进经济的发展，那么这就说明，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的；如果不能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那么就不适应。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虽然新的政治制度可能对经济的发展有促进作用，但可能在某些国家具有促进作用，而在其他国家却没有这种作用。这是因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中还存在着是否被人民接受的问题，或者说，衡量上层建筑，我们不仅要考察它是否适应经济基础，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且还要考察它是否被人民所接受。当然，一般来说，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上层建筑最终是会受到人民赞同的，但是，这也不是必然的。这里存在着复杂的政治、道德和文化的要素。哈贝马斯对于商谈道德和商议民主的考察有助于我们从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的微观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

我们知道，传统社会是借助于神秘的宗教、道德和形而上学以及与这种道德结合在一起的法律来调节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的。但是，自从启蒙运动以来，不仅道德和法律发生了分裂，而且宗教、道德和形而上学也分裂开来。而在宗教改革的过程中，在现代科学批判的过程中，宗教的权威地位被动摇了，各种不同形式的道德观出现了。同时，伴随着现代主体哲学而诞生的现代理性观贯彻了一种强烈的道德自主观念。按照这种道德自主观念，每个人都是自由的道德主体，每个人都自己为自己进行道德立法。如果说在启蒙时代，这种道德自主性仍然受到普遍性原则的束缚，单个的行为主体还承担着国家公民的社会角色，那么在现代社会，这种道德的普遍性原则不再是毫无疑问的了，而单个主体和国家公民的角色之间的冲突也日益明显。道德的普遍性原则或者被看做是文化的霸权，或者被看做是主体的懦弱（尼采）。道德多元主义、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出现了。罗尔斯把现代社会中所出现的道德、宗教和形而上学的多元化状态称为“理性多元

论的事实”。面对着这种多元论的事实，罗尔斯等人采取一种简单认同的态度。对于他来说，在现代社会中，把人和人整合在一起的是社会的契约（法律和政治制度）。只有这种法律或者政治制度才是人们在理性多元论的事实的基础上所能够达到的重叠共识。于是对于他来说，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完全是多元的，甚至是相互冲突的。这些相互冲突的文化观念是无法把社会整合起来的。法律和政治制度承担着前所未有的社会整合负担。宗教、道德和形而上学失去了传统的社会整合的功能。事实上，随着现代化过程的推进，传统的道德、宗教和形而上学的社会约束力在不断减弱，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不同的道德观念之间的冲突日益加剧。于是，人们不禁要问，在现代社会，是不是可以找到某种普遍的道德观念？与这种道德观念结合在一起的文化能不能发挥一种社会整合的作用？

按照罗尔斯的分析，在一种契约论基础上所形成的法律和政治制度具有社会整合功能。哈贝马斯并不否认法律和政治制度的社会整合功能，但是他却遗憾地发现，在现代自由资本主义基础上建立的法律和政治制度却存在明显缺陷。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已经明确地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形式平等和形式自由所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虽然资产阶级的形式法规定了人和人之间形式上的平等，但是它却保持了人和人之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无论是马克思还是罗尔斯、哈贝马斯都要解决在形式平等的社会条件下所存在着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的问题。现代资本主义福利国家虽然要在某种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它却导致了人们用自己的公民权利来对抗自己私人的自由权利。作为国家公民的个人通过民主的程序来提高社会福利，但是这种福利政策却可能以牺牲个人自由为代价。马克思早期所主张的人类解放就是要把个人和公民统一起来，把私人和“公人”结合在一起解决这个问题。他后来把这种结合称为“自由人的联合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强调的消灭私有制、重建个人所有制，实际

上就是要把这种联合体的构想具体化。这实际上是把个人纳入国家中的共同体主义。这种共同体主义的思路在某种意义上是从唯物主义的角度改造了黑格尔关于国家是伦理的实现的思想。哈贝马斯和罗尔斯当然不同意这种思路。在他们看来，私有财产是保证个人自由的物质基础。剥夺了私有财产就是剥夺了个人自由。资产阶级形式法所规定的私人自主是不能被否认的。罗尔斯用词典式次序规定了个人自由和财富重新分配之间的关系，从而企图既保证个人自由又保证社会平等。哈贝马斯实际上与罗尔斯走了同样的道路。不过，他对于问题的理解和罗尔斯略有不同。

在哈贝马斯看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虽然产生了政治国家对于私人自由的侵害，但是其根源不是人民没有自由契约的权利，而是因为人民自由契约的权利受到经济系统和行政系统的干扰。在他看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系统和行政系统都脱离了民主政治和日常生活世界的制约。哈贝马斯的这个想法也是针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问题而言的。

我们知道，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社会过程发生了一种分裂。这种分裂首先表现为政治和经济领域（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分裂，或者如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所说的私人生活领域和公共政治领域的分裂。按照马克思的分析，在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之后，资产阶级把人权和公民权利区分开来了。人权属于个人生活领域中的权利，比如自由财产权、自由信仰的权利等，而公民权利是在政治国家中享受选举和被选举权利。后一种权利是要与其他人一起才能使用的，而不是个人可以独立使用的。后来文化领域又从个人生活领域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贝尔在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的时候发现，在传统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政治领域、经济领域和文化领域是相互适应的。比如，早期资产阶级在文化上所强调的自由主体的原则既符合了资产阶级政治制度中对于形式平等的要求，又满足了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自由竞争的要求。但是在晚期

资本主义社会中，这三个领域之间出现了分裂和矛盾。在经济领域中，人们所遵循的是效率的原则，在政治领域中，人们所遵循的是合法性原则，而在文化领域中人们所遵循的是自我满足的原则。这三个原则之间发生了冲突和矛盾。贝尔指出，在早期资本主义社会，企业家和艺术家有着共同的冲动，他们都有着“寻觅新奇，再造自然，刷新意识的骚动激情”^①。但是，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这两股冲动力很快变得相互提防对方，害怕对方，并企图摧毁对方。”^②这是因为，在经济上，资产阶级追求高效率的劳动，他们需要的是物质财富的增长，需要的是理性管理方式，需要的是效率上的核算。而在文化上，艺术家们认为，物质的追求是卑鄙的物质主义，机械化的管理是残忍的，并毫无生机。在经济活动中，人们害怕本能，因为本能是错误的来源，是效率的敌人。而在文化上，人们要拥抱本能，欢呼本能。而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经济冲动和政治要求发生冲突。作为经济人，人要追求自我利益的最大化，而作为公民，人必须是对社会负责的人。人的公民身份和个人身份之间发生了冲突和矛盾。^③显然，在这里，资本主义社会文化已经失去了社会整合的功能。哈贝马斯是从韦伯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的。在他看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发生了系统和生活世界的分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行政系统和经济系统从生活世界中独立出来，并限制了生活世界的再生产。生活世界中的各种文化包括道德、宗教、艺术等都失去了整合社会的功能。贝尔和哈贝马斯对于资本主义社会问题的分析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面对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存在的社会问题，系统理论彻底放弃了近代哲学中的实践理性精神。我们知道，康德的自由主义的道

^①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三联书店，1989，第62页。

^②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第63页。

^③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第66~67页。

德观念强调了道德普遍原则以及自由主义契约原则的社会规范作用。而黑格尔在继承传统的亚里士多德的共同体理论中也强调了实践理性的社会整合功能。在哈贝马斯看来，虽然马克思的思想中包含了系统论的特征，但是马克思还是继承了黑格尔历史哲学中的规范国家学说。后来的系统论却彻底放弃了历史哲学的传统。国家、法律都是社会系统中的相对独立的子系统。^① 这实际上是把霍布斯的个人概念用到了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道德、国家领域。卢曼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按照他对于社会的理解，道德、法律、国家都是相互独立的。道德作为法律系统的外在环境，只能把自身的变革作为诱因来引发法律的变革。如果道德与法律根本无关，如果法律和道德都是脱离社会的独立系统，那么法律和道德如何影响社会呢？它们如何调节社会生活呢？按照系统论的观点，道德、法律都是社会经济、政治系统的外在环境，它们都通过自身的变革来诱导经济系统和行政系统进行适应性的调整。法律和道德对于政治、经济和社会日常生活行为没有任何直接的调节作用。道德和法律失去了社会整合的功能，或者说，实践理性的功能被完全消除了。

当道德被排除在社会生活范围之外，成为一个独立的领域的时候，道德对人的活动只有劝诱的功能。当道德观念四分五裂、相互冲突的时候，它连起码的劝诱的功能都没有了。哈贝马斯试图重新理解道德、法律和社会的关系，重新恢复道德和法律的社会整合功能。

在道德领域，哈贝马斯认为，道德和社会生活之间存在着一种语用关系。这就是说，道德不是直接用来约束人的行为的，而是通过人们对于道德规范的正当性的认同而调节人们之间关系

^①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三联书店，2003，第2页。以下仅注《在事实与规范之间》。这本书的德文原名应该翻译为《事实性与有效性》。

的。那么，道德规范怎样才能具有正当性呢？在哈贝马斯看来，这要依赖于人们之间的商谈。于是他提出了所谓的商谈伦理学。

另一方面，社会的合作还依赖于法律体系。具有正当性的道德作为一种非制度化的行动调节体系与制度化的行动调节体系如法律和政治权力究竟有什么关系呢？换句话说，道德在政治和法律体系中是不是发挥作用？如果发挥作用，那么它们究竟发挥怎样的作用呢？传统社会是用道德和宗教的力量来保证政治权力的正当性和法律体系的正当性。当道德和宗教的力量与政治权力体系、法律体系分离开来的时候，道德和宗教不再能够为政治权力体系和法律体系提供正当性的保证。那么，法律体系和政治体系的正当性如何才能得到保证呢？

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民主立法过程能够保证政治制度的正当性吗？多数人赞同的经验民主能够保证政治权力的正当性和法律的正当性吗？正如当年施米特（Carl Schmitt）所认为的那样，这种多数人的民主不过是不同的利益的妥协。他虽然承认了所有人的平等参与权利，但是，它并不是全体人民的意志的一致认同。因此，它只是“相对神圣的殿堂”，而不是绝对神圣的东西。^①于是，哈贝马斯发现，“西方民主法治社会的政治却失去了方向感和自信心。华丽的陈词滥调背后，占上风的却是胆怯懦弱。”^②那么，究竟什么样的民主制度才能真正为政治和法律体系提供正当性？哈贝马斯提出了一种激进的民主观念：商议民主的概念。那么，这种商议民主概念果真如他本人所期望的那样，能够解决资本主义民主法治国家的问题吗？

如果一个社会不是靠暴力来实现社会整合，那么它就既要依靠道德这种非制度化的社会机制来调节社会，也需要用制度化的

^① *The Rule of Law Under Siege: Selected Essays of Franz L. Neumann and Otto Kirchheim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 77.

^②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前言第6页。

政治和法律体系来调节社会。那么，这种非制度化和制度化的调节机制有什么共同的基础吗？建立在笛卡儿和康德的个人的自主理性基础上的实践理性观念在早期资本主义社会中确实为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建立，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整合发挥了重要作用。孤立个人的自我立法虽然确立了个人的主体地位，但是却导致了道德的多元化，私人自主背离了人民主权。私人权利和人民主权的分裂又进一步加剧了政治领域、经济领域和社会文化领域的分离。社会子系统的自主化又进一步排斥了实践理性在社会系统中的调节功能。那么在实践理性的规划破产之后，我们能不能找到一个调节当代社会的共同的规范呢？

最后，哈贝马斯虽然明确地说明道德、法律、民主制度之间的差别，但是它们之间难道没有联系吗？如果有联系，那么是什么东西把道德、法律和民主制度联系在一起呢？在哈贝马斯的商谈道德和商议民主之间是不是存在某种共同的东西呢？

哈贝马斯在一系列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观点，并受到了人们的质疑和批评。在这里，我们要考察，他是如何来解答这些问题的，他的这些解答还存在着怎样的缺陷。我们要考察，他的这些思想对于我们建立民主法治国家，对于我们从微观领域考察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究竟提供了哪些有价值的东西。

目 录

商谈道德与商议民主

| | |
|---------------------------------|-----------|
| 序 言 | 1 |
| 第一章 交往理论中的道德和民主 | 1 |
| 一 实践理性规划的破产 | 1 |
| 二 用交往理性改造实践理性 | 7 |
| 三 交往理性对于实践理性的优势地位 | 13 |
| 四 道德和法律的规范基础的危机 | 21 |
| 五 商谈原则：道德规则和法律规则的 共同基础 | 27 |
| 六 商谈原则和生活世界 | 30 |
| | |
| 第二章 道德和法律、政治的分离 | 37 |
| 一 自然法传统：法律的合法性 根源于道德 | 37 |
| 二 道德和法律分离的历史分析 | 42 |
| 三 道德和法律的差别 | 46 |
| 四 道德和法律的互补关系 | 52 |
| 五 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的区别 | 60 |

| | |
|--------------------------------------|------------|
| 六 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的关系 | 65 |
| 七 正义制度中的道德人和道德理论 | 70 |
| | |
| 第三章 道德命题的认知主义解释 | 76 |
| 一 道德认知主义的新思路 | 76 |
| 二 道德命题的“真理性”新解 | 82 |
| 三 道德命题和它的语用学维度 | 86 |
| 四 道德的直觉与道德的反思 | 90 |
| 五 罗尔斯的反思平衡和程序正义的困境 | 94 |
| 六 对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的批评 | 100 |
| 七 罗尔斯的回答 | 107 |
| | |
| 第四章 普遍原则、商谈原则与道德规范语用学论证 | 113 |
| 一 作为过渡原则的普遍原则 | 113 |
| 二 道德命题有效性的语用学论证 | 121 |
| 三 对于独白式论证的批评 | 125 |
| 四 规范性商谈中的三种有效性要求 | 132 |
| 五 普遍原则及其遇到的困难 | 138 |
| 六 道德规范的证明与道德规范的运用 | 146 |
| | |
| 第五章 道德普遍性的超验语用学论证 | 150 |
| 一 建构主义论证方式的困难 | 150 |
| 二 阿佩尔的超验语用学论证 | 154 |
| 三 对普遍原则的超验语用学论证 | 158 |
| 四 先验语用学的最终性质的批判 | 164 |
| 五 生活世界中的交往及其语用学前提 | 167 |

| | |
|------------------------------|------------|
| 六 道德和伦理：对理性多元化事实的回应 | 170 |
| 七 哈贝马斯思想中的逻辑困难 | 176 |
| 八 对道德乌托邦的回应 | 180 |
| | |
| 第六章 商谈论权利概念 | 183 |
| 一 主观自由的法律强制：事实性和有效性的 对立统一 | 183 |
| 二 人权和人民主权概念的解释 | 188 |
| 三 自由主义对于权利的理解 | 193 |
| 四 共和主义的权利概念 | 197 |
| 五 对于人权和人民主权的调和态度 | 200 |
| 六 权利体系的建构 | 203 |
| 七 人权和主权同源共生还是人权高于主权 | 208 |
| 八 两种人权概念及其相互关系 | 212 |
| 九 人权高于主权的辩解 | 217 |
| 十 权利的目的论解释批判 | 221 |
| 十一 对权利的义务论解释 | 225 |
| | |
| 第七章 商谈论法律思想 | 231 |
| 一 权力、法律和交往权力 | 231 |
| 二 立法过程与交往权力 | 237 |
| 三 商谈逻辑、权力分化与商谈程序 | 242 |
| 四 司法实践中的事实性和有效性 | 247 |
| 五 法律实证主义批判 | 249 |
| 六 德沃金模式及其局限 | 254 |
| 七 司法实践中的商谈模式 | 260 |

| | |
|-----------------------------|------------|
| 八 自由主义法律范式和福利国家法律范式 | 263 |
| 九 程序主义法律范式 | 270 |
| | |
| 第八章 商谈论民主观分析 | 275 |
| 一 商谈原则、民主原则和法律规范 | 275 |
| 二 经验性民主模式批判 | 281 |
| 三 政治权力与法律的关系以及 政府行动的自我编程 | 288 |
| 四 交往权力与行政权力 | 293 |
| 五 影响交往过程的因素的分析 | 299 |
| 六 交往权力对于社会权力的制衡 | 303 |
| 七 新法团主义与交往行动理论的对立 | 308 |
| 八 共和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民主概念 | 313 |
| 九 商议民主模式：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的结合 | 316 |
| 十 交往权力和人民主权 | 322 |
| | |
| 第九章 商谈理论与生活世界 | 327 |
| 一 政治国家、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 | 327 |
| 二 公共领域中立的可能性 | 332 |
| 三 生活世界概念的重新理解 | 337 |
| 四 政治公共领域 | 340 |
| 五 公民社会的特点和功能 | 346 |
| 六 政治权力、公民社会与公共领域之间的互动 | 351 |
| 七 公民社会和公民不服从 | 356 |

第一章

交往理论中的道德和民主

传统社会强调暴力在人和人的社会联合中的作用，为这种暴力统治提供正当性证明的是某种非理性的信仰。或者说，在传统社会中，人和人之间的结合是建立在对某种神圣东西的非理性信仰的基础上的。而在现代社会中，人们不能再依靠这种神圣的信仰了，而是依靠每个人自己的理性能力。德国古典哲学把这种理性能力称为“实践理性”。人在生活中为自己立法。如果他自己的立法具有普遍性，那么他就可以和其他人结合在一起了。同样，每个人根据自己利益的考虑而和其他人相互合作，并从相互合作中得到好处。但是，在现代社会中，这种实践理性规划却破产了。

一 实践理性规划的破产

自从人类产生以来，如何约束意志自由的个体的行为，如何来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就一直是困扰着人类智慧的重大问题。在古典的欧洲传统中，实践理性就是要为个人的行动提供指导。^①它所关注的是，意志自由的主体如何从内在和外在的方面自我约束和自我控制的问题。实践理性是个人的一种主观能力，是人用来为自己制定行动规则并按照规则来行动的能力。这种实践理性

^①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第4页。

的观念在康德那里得到了典型的表达。

在康德那里，理论理性使人能够为自然立法，而实践理性使人能够为自己的行动立法。因此，在实践行动中，那种能够给出普遍行动规则的人就是理性的人。按照康德的理解，人是自由的。实践理性就是意志自由的个人自愿选择自己行动的能力。如果说理论理性所解决的是人之外对象的普遍规则的问题的话，那么实践理性则解决自由行动的意志主体的自我行动的普遍规则的问题。按照康德的理解，“可以把纯粹理性看成是一种制定法规的能力”。^① 理论理性是人为自然制定规则的能力，而实践理性是人为自由行动的个人制定行动规则的能力。康德把人为自己的行动所制定的法则称为自由法则。这个自由法则有两个方面：“就这些自由法则仅仅涉及外在的行为和这些行为的合法性而论，它们被称为法律的法则。可是如果它们作为法则，还要求它们本身成为决定我们行为的原则，那么，它们又称为伦理的法则。如果一种行为与法律的法则一致就是它的合法性；如果一种行为与伦理的法则一致就是它的道德性。”^② 显然，康德所提出的实践理性实际上就是人自我立法，从而约束自我行动的能力。如果这种立法是通过外在的强制来制约自己的外在行动，那么这就是法律上的立法，如果这种立法是通过内在的普遍的道德规则来制约自己的行动，那么这就是道德立法。在哈贝马斯看来，各种形式的契约论都属于这种思想流派。这是一种理性法传统的规范主义。^③

显然，康德是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提出和思考这个问题的。自从启蒙运动以来，人在外在和内在两个方面从传统社会中解放出来。从外在方面来看，资产阶级革命把人从传统的等级制度下

①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林荣远校，商务印书馆，1991，第17页。以下仅注《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②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第18页。

③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第3页。